

渤海财险

网络安全保险附加错误及遗漏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309286035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网络安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其计算机系统的过程中，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现因被保险人或其外部服务商的非故意行为引起的错误、遗漏造成被保险人的网络、计算机系统和/或电子介质负责存储、保管或控制的数据损坏、丢失，对于由此而产生的下列合理、必要的费用及支出，保险人按照主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检测、鉴定费用；
- （二）调查、通知费用；
- （三）数据恢复费用。

但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错误、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一）若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 （二）若投保人在主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保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释义

【外部服务商】：是指基于其与被保险人双方签订的书面服务合同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被保险人认可且代表被保险人提供符合被保险人利益的，其能控制和管理的功能、管理服务的维护和开发、收集或者处理数据信息等的合法组织、机构，包括：

- （一）安全服务外包服务商、供应商；
- （二）基础服务外包服务商，如：通信、电信、卫星、网络等机构；
- （三）云计算服务提供商；
- （四）其他外包服务商。